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數為稅前淨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五案：第二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於106年8月18日到期並已將尚未轉換之公司債全數償還債權人。

第六案：第四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已於106年12月19日註銷第四次庫藏股之股數。

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一、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請，期間為107年4月20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已依法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惟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執行金融商品交易，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承認事項：**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含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詳議事手冊)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詳議事手冊)，認無不合。
- 三、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9,012,190 元，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年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減庫藏股註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25,078,751 元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92,155 元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5,270,906 元，加計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9,012,190 元，故一〇六年年底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04,283,096 元。是以，本年度不分派股利，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詳議事手冊。
- 三、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詳議事手冊)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議事手冊)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辦理本公司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增進公司競爭力，擬擇機辦理本公司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二、關於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貳仟萬股。
 2. 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以面額計算）。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及(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之規定辦理。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暫定名單如下：

| 名稱 | 選擇方式與目的 | 與公司關係 |
|-----|------------------------------------|----------------|
| 蕭奕彰 | 對本公司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能對未來營運產生助益且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蕭柏翔 | 對本公司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能對未來營運產生助益且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吳心愷 | 對本公司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能對未來營運產生助益且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2.1 選擇方式與目的：將考量可協助本公司各項經營管理技術、產品多元化及具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人。

2.2 必要性：由於 PC 產業產生結構性變化，為擺脫產品過度傾斜於 PC，故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2.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將可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八折且不低於股票面額定之。

(2) 惟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狀況、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市場行情，並依證券交易法及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訂定，應屬合理。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目前產業結構及資本市場變化快速，藉由私募可迅速挹注所需之資金，提高籌資效率。

6.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1) 資金用途：各次募得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四次將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增進公司競爭力。

7.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

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8. 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效益等一切有關私募發行計劃之項目，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或有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等主客觀環境等因素之變化，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公司辦理有關私募發行新股所需事宜。

三、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7 日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份數 |
|-----|--------------|--|-------|
| 盧麗珍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畢 |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0 |
| 李謹如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畢 | 直流電通(股)公司 財務長 NeuroVive Pharmaceutical Asia, Inc. 稽核處長 億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財會資深經理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承銷部業務協理 | 0 |

三、以上，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